

CHINA TREASURE

2004年中期報告



China Treasure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如下：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1,870,900	341,204
其他經營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6,469	—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5,339,000	(8,711,000)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4,000,000)	(3,239,212)
行政開支		(776,055)	(1,847,398)
其他經營開支		(884,097)	(1,204,942)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556,217	(14,661,348)
稅項	5	—	—
		<hr/>	<hr/>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1,556,217	(14,661,348)
		<hr/>	<hr/>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	0.02	(0.14)
		<hr/>	<hr/>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7	<u>4,000,000</u>	<u>8,000,000</u>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7	<u>24,272,798</u>	11,240,00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u>230,995</u>	8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449,968</u>	<u>26,215,944</u>
		42,953,761	37,535,9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u>52,000</u>	<u>190,400</u>
流動資產淨值		<u>42,901,761</u>	<u>37,345,544</u>
		46,901,761	45,345,5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u>10,300,000</u>	10,300,000
儲備		<u>36,601,761</u>	<u>35,045,544</u>
		46,901,761	45,345,544

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0,300,000	85,871,636	(6,688,317)	89,483,319
期間虧損淨額	—	—	(14,661,348)	(14,661,348)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10,300,000	85,871,636	(21,349,665)	74,821,971
期間虧損淨額	—	—	(29,476,427)	(29,476,42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0,000	85,871,636	(50,826,092)	45,345,544
期間溢利淨額	—	—	1,556,217	1,556,217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10,300,000	85,871,636	(49,269,875)	46,901,761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7,772,445)	(1,435,229)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46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7,765,976)	(1,435,22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215,944	1,491,12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449,968	55,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49,968	55,89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3. 分類資料

期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及美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設於香港，而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均源自香港。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0,000	60,000
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135,945	280,000
— 其他酬金	—	600,0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35,945	886,00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000	380,892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6,000	14,059
	<u>216,000</u>	<u>394,951</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全數為承前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轉之稅項虧損約為4,4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71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務支出與收益表內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6,217	(14,661,34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72,338	(2,565,7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5,457)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00,000	2,091,28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74,44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6,881)	—
期內稅項	—	—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1,556,217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4,661,348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03,000,000股（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03,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16,579,000	11,240,000
非上市	4,000,000	8,000,000
	20,579,000	19,240,000
非上市債務證券	3,899,435	—
股票掛鈎票據	3,794,363	—
總計：		
上市		
香港	16,579,000	11,240,000
非上市	11,693,798	8,000,000
	28,272,798	18,240,000
上市證券市值	16,579,000	11,240,000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	24,272,798	11,240,000
非流動	4,000,000	8,000,000
	28,272,798	19,240,000

本公司已抵押總賬面值零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作為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8. 遞延稅項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4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1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乃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公司向華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華匯」)支付投資管理費用815,317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104,000港元)。華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馬金福先生(「馬先生」)全資擁有。期內，華匯曾分別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仁明先生(「陳先生」)及馬先生擁有25%及37.5%權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起，華匯由馬先生全資擁有。該等費用每半年根據期末時本公司資產淨值按協定百分比支付。

期內，俊輝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提供辦公室)，並收取管理費用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零)，該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該等費用乃按協定價格收取。

期內，本公司向健域有限公司支付辦公室物業租金60,000港元，該公司為陳先生全資擁有。租金按市價收取。租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1,600,000港元溢利。溢利主要由於就非上市股本投資作出4,000,000港元撥備後,短期資本有價證券及上市證券分別有已變現溢利1,8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5,300,000港元。

除於資本市場文據之額外7,700,000港元短期投資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組合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中(以市價計算,並已扣除撥備)58%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28%於債券及股票掛鈎票據等短期資本有價證券,14%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非上市公司之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市證券股價回升48%。股價回升帶來未變現收益5,300,000港元。

本公司兩項中國直接投資中,由於本公司並無參與認購額外股份,故投資於藥業合營企業之實際權益攤薄至3.6%。由於該合營企業仍錄得虧損,且亦無跡象顯示其表現於日後將會有重大改善,故本公司建議就投資減值進一步作出4,000,000港元撥備,以反映本公司於該合營企業應佔之資產淨值。

就本公司於中國從事發展、生產及分銷互聯網電話及儲值電話卡業務之中國天津中外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本公司認為,基於現時營商環境,該項業務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還須如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就該項投資作出全數撥備。

目前之投資組合大部分與初創公司及創業基金投資有關，帶有高風險。為設立更平衡且具備穩定現金流入之組合，本公司須轉為投資於穩健之直接投資項目。

財務資源、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存 18,400,000 港元，管理層相信，本公司維持充裕營運資金，能應付業務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銀行信貸透支抵押任何有價證券，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公司有價證券作抵押之銀行信貸透支最高為 5,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用一名員工。期內，本公司支付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216,000 港元。員工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慣例相符，並按個別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董事在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作個人權益 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Joel Lazare Hohman 先生	2,900,000	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提供獎賞，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有關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相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人士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相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時，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須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會於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有關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ig Draw Limite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	10,000,000	9.71%
First Deals Trading Limite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	10,000,000	9.71%
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	10,000,000	9.71%
First Pink Limite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4)	10,000,000	9.71%
I-Deluxe Assets Limite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0,000,000	9.71%
Ma Kai Chiu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7.77%
B & D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5)	5,384,000	5.23%

附註：

- (1) Lo Wai Leung先生為Big Draw Limited之董事。
- (2) Yu Ho Wing先生為First Deals Trading Limited之董事。
- (3) Yip Wai Leung先生為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之董事。
- (4) Chan Tak Hung先生為First Pink Limited之董事；及
- (5) B & D Investments Limited由Ng Bing Sun先生實益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金福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